

勵志中學甄選辦事員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勵志中學。

二、職稱：辦事員。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五、名額：1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為限(本案係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定額進用人員)。

(二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(四) 對總務處工作有高度熱忱、良好工作態度、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總務處工作相關事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二) 請於115年2月24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(三)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依序將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(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至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影本資料(合併為 1 個完整 pdf 檔)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資格條件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，餘者及不符合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本職缺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依序遞補本公司甄選職缺；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六) 如有其他報名或業務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）來電洽詢本校人事室，聯絡電話 04-8742111 轉 106。

勵志中學辦事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請貼 1 吋照片 乙張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現職機關名稱							
現敘職等俸級				職稱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		退伍日期	年 月 日			
通訊 方式	聯絡地址					電話	
	E-mail					行動電話	
畢業學校		科系					
考試及格證書字號		字第		號	生效時間： 年 月 日		
其他專業證照證書		字第		號	取得時間： 年 月 日		
經歷	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服務於 , 職稱						
	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服務於 , 職稱						
	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服務於 , 職稱						
	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服務於 , 職稱						
	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服務於 , 職稱						
※請勾選應繳證件，並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。							
浮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正面)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黏貼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筆書寫自傳(1000字內，請勿以電腦繕打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業證照證書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。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影本。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12. 其他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筆銓敘審定函影本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-11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____ 份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0210-1150209 獎懲令、訓練研習影本 ____ 份。				
			本人同意勵志中學為辦理本次甄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絕無異議。				
應徵者簽章： _____							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 (本欄位係供本校工作人員查填用、請勿填寫)

自 傳(請勿以電腦繕打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人
簽名蓋章

註：本自傳請親筆書寫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辦事員對外公開甄選、
調(陞)任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
此切結。

- 1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。
- 2、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3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勵志中學辦事員甄選，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五)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七)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九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一)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